附件12

北京市 民政局停发决定书

[文号]

XXX: 您好！

……（停发事实和原因）。您目前的家庭生活状况已不符合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xx条和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xx条的相关规定。依据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第十条和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您享受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自 年 月开始予以停发。具体理由是：

1.

2.

……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xx区 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 民政局

年 月 日